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债券简称：17 东兴 01

证券代码：601198
债券代码：14541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次 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2019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新时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345 号）核准，东兴证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规模：本次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

（四）票面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本次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七）认购形式：投资者应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次级债券；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起息日：2017 年 3 月 15 日；

（十）付息日：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本次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计息期限：本次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止；

（十三）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

理；

（十四）担保条款：本次次级债券无担保条款；

（十五）发行方式：本次次级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一次性发行；

（十六）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向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十七）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发行人自行销售；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债券的发行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次级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次次级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条件；

（二十）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债券持有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债券持有人）

被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诉讼的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案件基本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义务，导致本期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东兴证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拟代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的要求和授权，聘请并委托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对被告提起债券违约诉讼的材料，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本期债券应付的本金 2.5 亿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并支付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经审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件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决定登记立案（案号为：（2019）京 02 民初 107 号），东兴证券于近期知悉该受理决定。

2、诉讼对东兴证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东兴证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发起诉讼，该债券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债券持有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债券持有人实际承受，与东兴证券无关。东兴证券将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兴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东兴证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新时代证券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新时代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10-83561212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